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环
保
监
测
方
案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一、编制依据

-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 31 号令；
- 2、《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3]81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宣城市环保局（宣环测[2017]5 号）。
- 4、排污许可证制及企业环境管理方案；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7、《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环发[2009]88 号）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 —2007）

二、监测内容

1、自行监测

1.1 废水监测：

点位	排污口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方 式	采 样 频 次	检 测 方 法	检 测 单 位
废 水 总 排 口		pH 值	手工	1 次 / 半 年，每次 3 批次	GB6920-1986	广 德 县 顺 诚 达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COD			HJ/T399-2007	
		BOD			HJ505-2009	
		氨氮			GB11914-1989	
		SS			GB11901-1989	
		石油类				
		氟化物				
		总磷				
		水温				

1.2 噪声监测：

噪声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在厂区四周布设六个监测点位（其中厂区南侧及北侧各布 2 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昼夜等效声级，由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

1.3 废气监测:

点位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方 式	采样 频次	检测方法	检测单位
窑头		颗粒物	自动	4次/日	GB/T16157-1996	安徽广德洪 山南方水泥 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窑尾		颗粒物	自动	4次/日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含氧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煤磨 矿山破 碎机		颗粒物	手动	1次/季 度, 每次3 批次	HJ/T67-2001	广德县顺诚 达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HJ534-2009	
		汞及其化 合物			HJ543-2009	
无组织		颗粒物	手动	1次/半 年, 每次4 批次		
		氨		1次/年, 每次4批 次		

2、数据有效性审核（在线比对监测）

点位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比对方式	比对频次	比对单位
窑尾		颗粒物	手工比对	烟尘、SO ₂ 、NO _x 每季 度比对 1 次，烟尘、烟 气参数每次比对 3 批 次，SO ₂ 、NO _x 每次比 对 6 批次。	广德县顺诚达 环境检测有公 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温			
窑头		流速	手工比对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监测 3 批次	
		颗粒物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性质和具体条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进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信息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二）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保证监测信息能准确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况、波动范围及变化规律。

（1）：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57-2007 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2）：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三)动态数据、数据传输应保证所有信息的一致性和复现性。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等。

四、监测经费

根据安徽省环保局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文件规定进行经费核算,各项费用如下:

3.1 自行监测费:30261.6元

3.1.1 废水监测费:3423.6元

①废水采样费:9项 $\times$ 11.7 $\times$ 3批次 $\times$ 2次=631.8元

②废水分析费:

$(9+54+81+54+46.8+81+81+54+4.5) \times 3 \text{ 批} \times 2 \text{ 次}=2791.8 \text{ 元}$

3.1.2 废气监测:23598元

窑尾:①采样费:(315+315+315) $\times$ 3批次=2835元

②分析费:(72+54+72) $\times$ 3批次=594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2835+594) $\times$ 4季度=13716元

煤磨及矿山破碎:①采样费:315 $\times$ 3批次 $\times$ 2点=1890元

②分析费:54 $\times$ 3批次 $\times$ 2点=324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1890+324) $\times$ 2次=4428元

无组织粉尘：①采样费： $40.5 \times 4 \text{ 批次} \times 3 \text{ 点} = 486 \text{ 元}$

②分析费： $49.5 \times 4 \text{ 批次} \times 3 \text{ 点} = 594 \text{ 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 $(486+594) \times 4 \text{ 次} = 4320 \text{ 元}$

无组织氨：①采样费： $40.5 \times 4 \text{ 批次} \times 3 \text{ 点} = 486 \text{ 元}$

②分析费： $54 \times 4 \text{ 批次} \times 3 \text{ 点} = 648 \text{ 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 $(486+648) \times 1 \text{ 次} = 1134 \text{ 元}$

3.1.3 噪声监测费：3240 元

$(54+81)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times 6 \text{ 点} \times 4 \text{ 季度} = 3240 \text{ 元}$

3.2 比对监测费：15876 元

3.3.1 窑头：4482 元

①采样费： $315 \times 3 \text{ 批次} = 945 \text{ 元}$

②分析费： $58.5 \times 3 \text{ 批次} = 175.5 \text{ 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 $(945+175.5) \times 4 \text{ 季度} = 4482 \text{ 元}$

3.2.2 窑尾：11394 元

①采样费： $315 \times 3 \text{ 批次} + (90+90) \times 6 \text{ 批次} = 2025 \text{ 元}$

②分析费： $58.5 \times 3 \text{ 批次} + (54+54) \times 6 \text{ 批次} = 823.5 \text{ 元}$

③一年监测费用： $(2025+823.5) \times 4 \text{ 季度} = 11394 \text{ 元}$

3.4 车辆费及人员费： $(180+45 \times 3) \times 4 \text{ 季度} = 1260 \text{ 元}$

3.5 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费： $500 \times 4 \text{ 季度} = 2000 \text{ 元}$

3.6 合计：49397.6 元